

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

111 年 8 月 10 日林造字第 1111740411 號函修正

一、 目的

林務局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的森林，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揮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輔導森林經營者，依據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業、森林遊樂與林下經濟等多元方式經營，以達成兼顧木質及非木質之竹木類林業生產、森林環境育樂、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及提高該規範作業執行效率，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 期程

森林經營計畫以審定通過後 5 年為 1 期。

三、 經營目標及效益

- (一)永續林業經營：輔導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林主、獎勵造林人或承租人長期林木、竹材生產收益。
- (二)提升國產木竹材加值利用：發展國產木竹材利用技術並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之加值利用，提昇國產木竹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的利用價值。
- (三)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主、獎勵造林人或承租人在森林法、土地法等相關法規許可下，進行林下經濟栽植，增進森林所有人短期經濟效益。
- (四)建構林產產銷鏈：建立國內木竹材產銷鏈，增加木竹材生產的競爭力及提升國內木材需求量的自給率。
- (五)發揮森林休閒遊憩價值：經營優質森林並維護林地健康，營造適合發展森林育樂、森林療癒、休閒遊憩或環境教育等活動場域。

四、 輔導機關（構）及輔導區位

- (一)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國有林地租地、國有財產署放租之造林地、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或實習林場。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公私有林地。

2. 參與造林之農牧用地。

3. 受理林業合作社成立申請及農會整合經營之林地。

五、輔導對象

- (一)農民團體：係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項之農會、合作社（限林業）組織之及森林法第 19 條，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林業合作社。
- (二)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如基金會、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學術文化學會等）。
- (三)農業企業機構：係指公司具森林所有人或具備森林法第 4 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身分或有合法使用權，且營業項目或商業登記為林業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及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六、輔導項目及內容

- (一)協助組織林業生產團體：在林木、竹林資源密集地區，輔導林業合作團體或組織，整合林業經營資源與人力，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等各面向，以振興山村發展。
- (二)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提供有意願林主、或承租人進行公私有林森林資源清查盤點，就森林及林木資源狀況，邀集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林農辦理森林經營規劃，並編擬森林經營計畫書。
- (三)提供森林經營技術指導：
 -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包括營林週期規劃、森林撫育作業、森林伐採作業及更新作業等。
 - 2. 木竹材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包括森林材料利用、木竹材文創加工及加值生產利用等。
 -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含技術規範）辦理。
 - 4. 木竹類林產品產銷鏈資訊平臺之建立：包括森林經營技術、木竹材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鏈整合及林產品供需等。
 - 5. 森林育樂之發展：包含森林育樂、森林療癒或環境教育等。
- (四)協助申辦森林經營相關行政事項：協助提供申請林業相關行政事務流

程及資訊，加速林主申請作業程序，如獎勵造林、伐採及採運許可、林業相關之政策性專案農貸、限制伐採補償、天然災害救助等申請。

七、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編撰計畫書：

1. 前置作業：

(1) 計畫書範圍土地需整合 30 公頃以上且處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土地。

(2)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媒合林主或承租人林主與專家學者、林業技師編擬 5 年為 1 期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範本如附件 2）。

2. 專家學者進行訪談：收集地方意見及與權益關係人溝通經營意向。

3. 森林經營者編擬森林經營計畫書時，應收集經營範圍之環境、動植物資源資料（包含：瀕危動物或植物紅皮書之珍稀植物等圖資套繪、文獻資料、數位資料庫等）分析、比對，得參考生態環境檢核表（附件 3）進行評估，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應提供本方案相關諮詢、釋疑等之協助。

4.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所羅列之各計畫項目及規劃表（表格），應依作業別分年填列規劃表之地點及規模。

5.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所需費用，得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向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區管理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同時應於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並檢附委託之契約書（內容包括委託金額）及單位合法登記文件。經費核撥時亦應檢附完整規劃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1 份及其他憑證辦理。

(二)審查作業程序：

1. 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審定，係為林務局「行政指導文件」，以作為林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續受理申請林業相關補助之依據

2. 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單位及分工：計畫規劃區域如轄管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則以轄管土地面積比例最多者，

為經營計畫書受理及審查主政機關。

3. 受理機關進行初審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共同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審查形式自訂），經初審後函送林務局複審；屬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土地，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受理。
4. 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各項林業經營作業項目，執行時仍須依現行各項法規規定，逕向各該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5. 申請單位應檢附合法登記文件、計畫範圍內各土地登記謄本，如非屬森林經營主體所有之土地，亦應另檢具「委託（經營）書」及「切結書（至少 6 年供林業經營使用）」（如附件 4 及附件 5）等文件提出申請。
6. 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如有缺漏或依現行法規規定不可行，應正式函文申請單位請其修訂或加註說明後再復行審查。
7. 森林經營計畫書循程序報送林務局審定後，得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後續實際執行森林經營計畫書分年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區管理處等機關申請補助計畫。
8. 申請森林經營計畫書補助計畫檢具項目：
 - (1) 申請單位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2) 專家協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契約。
9. 森林經營計畫書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進入核銷補助項目之程序。

八、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補助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補助項目：

1. 林業機具。
2.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3. 森林育樂發展。
4. 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如 FSC 森林驗證）。
5. 公私有造林、撫育及管理（喬木類造林地新植及撫育、竹林類撫育、疏伐作業、造林育苗）。
6. 森林產業作業道（為森林經營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規劃新設或修築森林產業作業道）。
7. 環境監測（適用範圍：伐採完成後 3 年內之林地環境監測計畫）。

(二)應備文件：

1. 經審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2. 申請者登記合法證明文件。
3. 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須以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列印為依據)。

(三)各申請補助項目注意事項：

1. 「林業機具」：

- (1) 限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 (2) 林業機具係指造林育苗、竹木收穫及林下經濟所需之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 (3) 受補助之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以新購或完成組裝為限，並應噴有「○○○年林務局林業機具計畫補助」字樣。

2.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 (1) 限機關、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2) 以造林撫育、森林育樂、森林產業作業道以外資材為限。

3. 「森林育樂發展」：

- (1) 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2) 森林育樂發展包含森林育樂、森林療癒、休閒遊憩或環境教育等項目，依每案所提計畫內容審查其發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補助項目不包括硬體設施及設備)。

4. 「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含 FSC 森林驗證)：

- (1) 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學校(實(試)驗林)。
- (2) 以辦理驗證所需規費為限(不包含業務費)。

5.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 (1) 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 (2) 造林及撫育面積查核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可自訂機制如利用無人機進行比對或利用 GPS 現場座標資訊套圖等方式，以查核實際執行面積，查核面積可容許於申請面積正負 5%誤差值範圍內。
- (3) 竹林類撫育跡地查驗，以目測為原則，單桿散生類竹林(如轎篙竹、孟宗竹、桂竹)每平方公尺至少保留 1 桿、合軸叢生類竹林(如麻竹、綠竹、荊竹)每叢至少保留 1/2 桿數。
- (4) 疏伐作業不搬出利用項目，於同一疏伐區位 5 年內申請一次為限。
- (5) 依經營計畫書分年辦理育苗作業，以新植造林面積（每公頃株數請參考「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計算所需苗木培育株數，當年度如新植造林未達計畫面積，所剩培育株數則列入留床苗數量。查核方式，申請者育苗完成後通知受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派人於苗圃進行盤點並做成紀錄，以為後續核撥經費依據。
- (6) 5 年內同造林區域新植苗木補助以一次為限。

6. 「森林產業作業道」：

- (1) 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
- (2) 申請單位應於經營計畫書森林產業作業道規劃表中敘明各項作業道規劃類型及長度，並提供圖資套繪圖面，憑以申請經費補助。請撥經費款項，須檢附作業道施作前、後照片及其他憑證資料辦理。
- (3) 新設或修築作業道以水土保持計畫所核定面積或長度為補助依據。
- (4) 常態性維護補助項目以當年度實際造林或伐木作業範圍面積為基準，計算補助作業道長度上限。

A. 計算方式：當年度實際作業面積(公頃)×「森林產業作業道補助每公頃長度上限」×道路面常態性維護每公尺 200 元。

B. 作業道路線、長度之地理資訊套繪圖及坡度圖應標示明確，同一路段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5) 申請單位應參酌林務局訂定之「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原則」規劃辦理。

7. 「環境監測」：

(1) 限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

(2) 依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伐採區域，伐採完成後 3 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3) 監測項目至少包含伐採後之林相變化、林木生長復育情形或其他野生動植物等項目，可依實際需求增加監測項目。

(4) 請撥經費款項，須檢附完整監測報告 1 份與其他憑證資料辦理。

九、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審定後，原則於每年 6 月底前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參酌附件 7）：

(一)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補助範圍為私有地)：申請單位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申請計畫說明書(格式請參酌附件 6)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及審酌申請單位計畫說明書內容，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附件為申請單位之計畫說明書)後上傳系統及函送林區管理處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應編列配合款並得編列辦理是項業務之行政費用。

(二)透過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申請(補助範圍為公有地或國有租地)：申請單位應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補助計畫後上傳系統及函送林區管理處核定。

(三)審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如包含公有地、國有租地及私有地，申請單位得依前述土地類型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申

請。

十、森林經營計畫書變更

(一)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林務局審定後，為求計畫穩定性及經營策略有效執行，提出變更計畫原則以 3 年內 2 次為限。當年度申請變更項目，不列入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

(二)森林經營計畫書後續執行，如無法依原訂期程辦理情，於原審定之工作項目、範圍不變情況下，經營者得具明理由依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不需辦理變更。

十一、督導、考核：各主管機關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就各補助計畫得不定期參與後續輔導、查證工作。

(一)各林區管理處每年年中應邀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期中檢討會並做成紀錄（包含當年度核定森林經營計畫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及待協調解決事項等），並副知林務局。

(二)計畫執行過程及結案，各林區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及輔導並定期辦理計畫查證工作。

(三)林務局每年計畫執行完畢應辦理檢討會，並視必要得辦理相關查證工作。



0000 森林經營計畫書（範例，以 20 頁為原則）

實施地點：00 縣（市）00 鄉（鎮市區）或地籍號碼等

實施期間：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5 年為一期）

執行單位：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或林業生產合作社等

編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編擬大綱：

壹、經營目標：（可分短、中、長期或不分期撰寫）

一、經濟面：

二、環境（生態）面：

三、社會面：

貳、現況分析:包含林地概況及前期經營分析

一、林地概況:依據土地權屬，簡述自然環境及森林資源

（一）自然環境

1.地理環境

說明: 簡述計畫林地環境狀況，計畫林地森林經營面積至少整合 30 公頃（含）以上，提供森林經營總面積（公頃）、計畫林地地理資訊位置圖。

2.氣候

說明:提供計畫林地鄰近氣象站近 10 年以上月均溫度（℃）、月平均雨量（釐米）、年平均溫度（℃）、年平均雨量（釐米），亦可提供生態氣候圖。

3.地形

說明: 簡述計畫林地海拔、坡度、坡向、地質、土壤、宜林地範圍等資訊，亦可提供上述資訊地理資訊套繪圖。

4.水文（林地所屬流域、集水區、鄰近河川溪流）

說明: 簡述計畫林地所屬流域、集水區、鄰近河川溪流等資訊，亦可提供上述資訊地理資訊套繪圖。

（二）土地所有權（林班地籍列表及地理資訊圖示）

說明: 提供計畫林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列表與林地相關資訊，以及計畫林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地理資訊套繪圖。

（三）森林資源

1.林木資源（全林總材積、單位材積）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範圍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現存造林樹種，並透過現地樣區調查、近期存活率調查資料、近期樣區調查資料，粗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單位材積（立方公尺/公頃）、總材積（立方公尺），如造林年度已知需推算年生長量（立方公尺/公頃/年），並估算計畫林地全林總材積（立方公尺）、全林平均單位材積（立方公尺/公頃）。

2.植物（地被）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地被植物種類。

3.野生動物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野生動物種類，可由現地調查、當地民眾口述取得。

4.景觀或其他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所在地主要景觀、鄰近觀光景點等。

二、前期經營活動分析（可依造林契約書內容簡述）

說明：可依造林契約書內容簡述，亦可參考林主口述。

參、經營活動評估

一、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評估宜林地範圍、受鄰近水文之影響。

二、社會影響評估

說明：簡述鄰近居民、產業與林地的關係

肆、經營規劃方案

執行計畫項目可包含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森林產業作業道、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及森林育樂發展計畫等

說明：經營規劃方案依照計畫林地屬性與實際情形，搭配需要的經營規劃方案，以下規劃方案制定原則可供參考（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森林產業作業道整建計畫、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可依實際規劃情形亦可加入其他經營方案，如森林保安計畫、森林遊樂發展計畫、苗圃管理與苗木培育計畫、天然林復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護計畫、病蟲害防治計畫、人力資源計畫、品牌發展計畫、營運資金籌措計畫、經營計畫修訂等等。

一、林木伐採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伐採位置、造林年度、林型、伐採作業別、伐採樹種、伐採面積（公頃）、伐採量（立方公尺），可參考伐採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

圖。

伐採作業規劃表

年度 (民國)	伐採位置: 地號	造林年度 (民國/月)	林型	伐採 作業別	伐採樹種	伐採面積 (公頃)	伐採量 (立方公尺)	備 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林型分為 1.針葉林；2.闊葉林；3.針闊葉混和林；4.竹林，以代號填寫。

*註²：作業別分為皆伐、擇伐，擇伐須填擇伐率。

*註³：伐採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二、育苗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苗圃位置、育苗面積（平方公尺）、新培育樹種株數、留床苗株數、造林目的，可參考育苗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育苗作業規畫表

年度 (民國)	苗圃位置	育苗面積 (平方公尺)	新培育樹種 株數	留床苗株數	造林目的	備 註
○○○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1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2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3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4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三:**株		
總計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留床苗係指新培育及去年度初摘留床苗。

*註²：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三、造林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造林位置、林地概況、新植造林面積（公頃）、造林樹種（株數）、造林目的、短/長伐期，可參考造林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造林作業規劃表

年度 (民國)	造林位置	林地概況	新植造林面積 (公頃)	造林樹種 (株數)	造林 目的	短/長 伐期	備 註
○○○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1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2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3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4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總計				樹種一:**株 樹種二:**株 樹種三:**株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林地概況細分：1.伐木基地；2.火災基地；3.劣化地；4.其他，以代號填寫。

*註²：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四、森林撫育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撫育位置、林木撫育年份、撫育作業別、撫育面積（公頃），可參考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撫育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撫育位置	林木撫育年分 (2~6 年)	撫育作業別	撫育面積 (公頃)	備 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竹林撫育位置、竹林撫育年份、撫育作業別、撫育面積（公頃），可參考竹林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竹林撫育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撫育位置	竹林撫育年分	撫育作業別	撫育面積 (公頃)	備 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疏伐位置、疏伐年分（林齡）、疏伐作業別（搬出/不搬出）、疏伐面積（公頃）、搬出材積（立方公尺），可參考疏伐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須對應伐採作業規畫表。

疏伐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疏伐位置	疏伐年分 (林齡)	疏伐作業別 (搬出/不搬出)	疏伐面積 (公頃)	搬出材積 (立方公尺)	備 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五、森林產業作業道

說明：為森林經營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規劃新設或修築森林產業作業道，逐年編列施作之作業道長度、位置，並提供地理資訊套繪圖。

森林產業作業道規劃表

年度 (民國)	租地編號 (造林年度)	作業道位置	永久/臨時性	林地坡度 (度)	新設/修築	作業道長度 (公尺)	備 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六、監測計畫

說明：可依照林木收穫、林木生長、崩塌地、動植物變化（含建立採伐、新植或疏伐作業前後之生態檢核機制）、經營成本等等進行監測規劃。

*有關「生態檢核機制」可參考「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108.05 修訂）」，該手冊可由林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forest.gov.tw>）/山林資源/工程生態友善/生態友善機制項下下載。

*伐採完成後 3 年內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七、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

說明:可依逐年實際需求進行編列，填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規劃表。受補助機具須符合林業機具定義及經審定林業經營所需設備。

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規劃表

年度 (民國)	補助項目	數量	規格	單價	資金小計	備註
○○○						
○○○+1						
○○○+2						
○○○+3						
○○○+4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八、林下經濟計畫

說明: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含技術規範)，按照實際範圍，逐年規劃。

九、森林育樂發展計畫

說明:為發展森林育樂、森林療癒、休閒遊憩或環境教育場域之林地，所作撫育措施，可參考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位置地理資訊套繪圖，規劃應符合相關規定。

十、其他(...)

伍、經營效益評估(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以量化方式說明)

說明: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以量化方式說明，依經營效益評估表填寫各項計畫逐年預期績效。

經營效益評估表

經營規劃 方案	工作分配(全程五年期計畫自**年~**年)						評估效益 (小計)
	單位	**年	**年	**年	**年	**年	
林木伐採 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育苗計畫	立方公尺						

造林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森林撫育計畫	公頃						
	株數						
竹林撫育計畫	公頃						
	株數						
疏伐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森林產業作業道	公尺						
監測計畫	次						
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	元						
林下經濟計畫	元						
: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陸、經費概估（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

說明：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預估投入及產出經費，可依經費估算表填寫，政府機關單位補助經費不計入表格。

經費估算表

經營規劃方案	投入及產出經費（全程五年期計畫自**年~**年）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小計 (千元)	
林木伐採計畫	投入							
	產出							
育苗計畫	投入							
	產出							

造林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撫育計畫	投入							
	產出							
竹林撫育計畫	投入							
	產出							
疏伐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產業作業道	投入							
	產出							
監測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	投入							
	產出							
林下經濟計畫	投入							
	產出							
:								
:								
總計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生態環境檢核表

(一) 說明:此表供森林經營計畫書評估是否進行環境資源調查作參考，為非必要之評估表件。

(二) 檢核方式：請依以下檢核表內容做敘述並勾選，檢核判定結果如為「是」，則須在「參、經營活動評估」章節中敘明處置方式。

判定項目及結果	現地情況描述
1：自然生態	
是否為臺灣特有植被類型、特殊環境的森林生態系統或保育類動物、植物及保護區，例如特殊生態系統、林下植被、棲地復育區域。	
☐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 否	
說明： （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2：防護林、保安林或應設防護林之區域	
是否為溪流源頭、溪流兩岸等對崩塌、地滑有疑慮之區域，或該區域為脆弱母岩裸露地、保安林、考量過往情況，應設置防火林帶等區域。	
☐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 否	
說明： （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3：滿足當地社區基本需求的重要森林區域	
是否為社區飲用水水源林、滿足當地社區基本生活需求之森林、社區主要收入來源之森林等附近居民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	
☐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 否	
說明： （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委託（經營）書（範本）

○○○（委託方）認同○○○（受託方）依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整合公私有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之精神，○○○（委託方）所持有之合法公私有林地（地點：地號○○○○○，面積○○公頃），同意委託○○○（受託方）依所撰擬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及核定期程，善加管理經營前開土地，維持林地健康，生產優質木竹材，及在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之合法、合理之多元利用經營方式。

委託方：

代表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受託方：

代表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單位_____參與林務局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辦理「森林經營計畫書」相關申請流程，對於參與單位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補助經費
申請說明書（範例）

實施地點：○○縣（市） ○○鄉（鎮、區）

實施項目：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
（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

執行單位：○○林業合作社/○○○○○○○
輔導機關：○○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年○○月

一、申請依據

依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補助項目「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年○○月○○日林造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之「○○○林業合作社森林經營計畫書」辦理。

二、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區域

○○○年度本合作社就○○縣（市）市○○鄉（鎮、區）土地，面積計XX公頃進行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詳圖1○○○年度作業土地位置圖及表1○○○年度作業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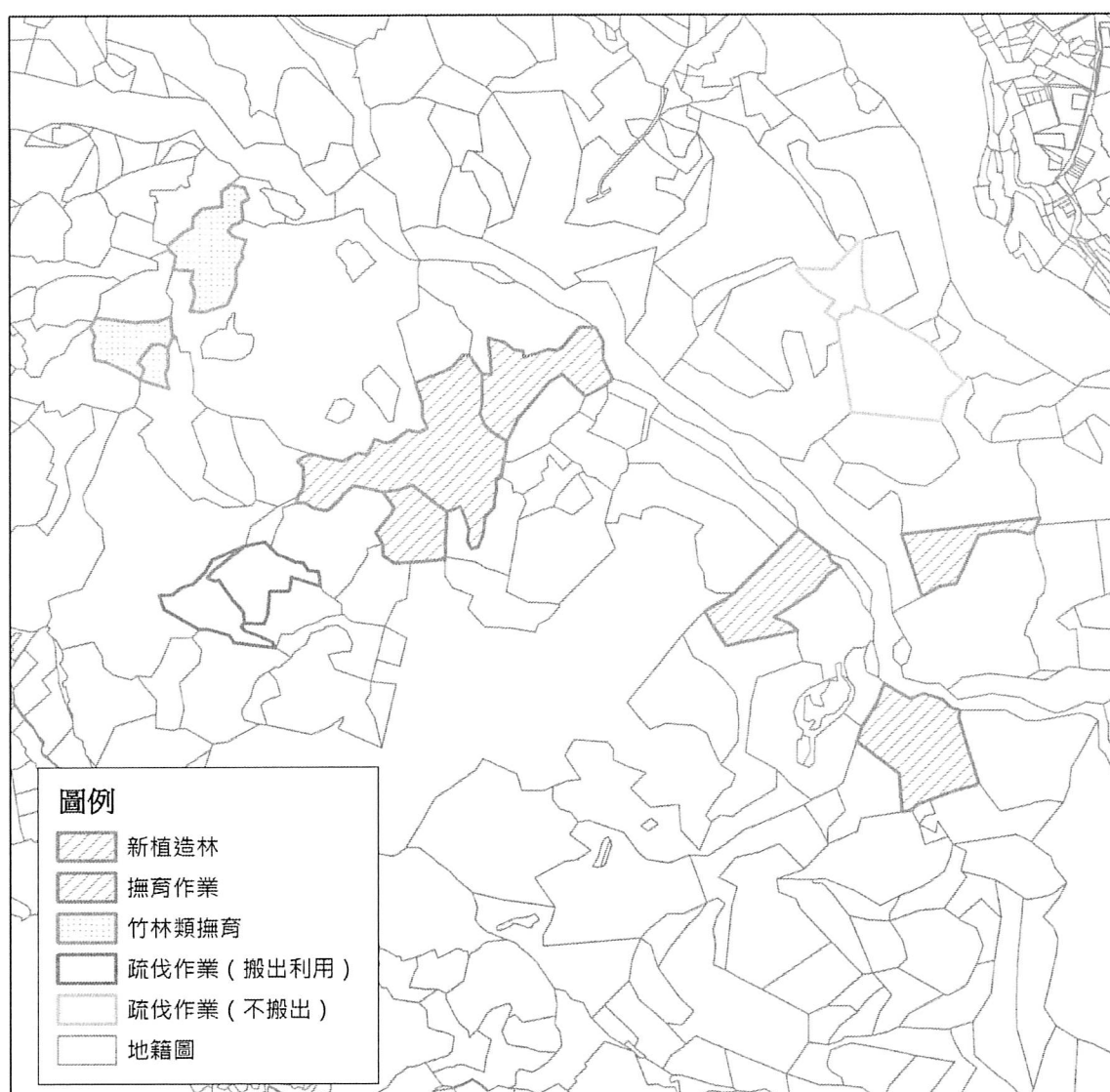


圖 1○○○年度作業土地位置圖

表 1○○○作業土地清冊

縣 (市)	鄉 (鎮、區) 事業區	地段 (含小段) 林班	地號 (編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地 類別	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租約期限及用途		備註
							期限	用途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1.9999	林業用地	承租- 〇〇〇	112.12.31	造林	公有林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1.6666	農牧用地	私有-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1.5555	林業用地	私有- 〇〇〇			

三、作業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

（一）新植造林：合計 A 公頃，詳表 2。

表 2 造林地點、面積及樹種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造林 面積 (公頃)	造林 樹種	備註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1.000	杜英	栽植計 〇〇〇 株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888	楓香、杜英	栽植計 〇〇〇 株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777	臺灣檫	栽植計 〇〇〇 株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666	臺灣肖楠	栽植計 〇〇〇 株

（二）撫育作業：新植造林第 2-6 年度撫育，合計 B 公頃，詳表 3。

表 3 撫育地點、面積及樹種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撫育面積 (公頃)	造林樹種	備註 (造林年次)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2.000	杜英	第 2 年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555	楓香、杜英	第 3 年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444	臺灣檫	第 4 年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333	臺灣肖楠	第 5 年

(三) 竹林類撫育作業：合計 C 公頃，詳表 4。

表 4 竹林類撫育地點、面積及竹林種類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撫育面積 (公頃)	竹林種類	備註
○○	○○	000	000	3.0000	桂竹	
○○	○○	000	000	0.1234	火廣竹	
○○	○○	000	000	0.4567	孟宗竹	
○○	○○	000	000	0.6789	綠竹	

(四) 疏伐作業：搬出利用合計 3 案（每案搬出利用材積須超過 50 立方公尺），合計搬出利用材積 D 立方公尺，詳表 5；疏伐林木不搬出利用（須妥適堆置於林地內或移出地），合計 E 公頃，詳表 6。

表 5 疏伐作業搬出利用樹種及材積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造林樹種	搬出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備註
○○	○○	000	000	相思樹	80	
○○	○○	000	000	楓香	100	
○○	○○	000	000	柳杉、杉木	200	

表 6 疏伐作業不搬出利用地點及造林樹種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疏伐面積 (公頃)	造林樹種	備註
○○	○○	000	000	2.0000	臺灣檫	
○○	○○	000	000	0.1500	相思樹	
○○	○○	000	000	0.6900	楓香	
○○	○○	000	000	5.6789	柳杉、杉木	

四、預期成果（此項務必填寫，供補助計畫准駁及核給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考，並作為後續成果查核依據）。

(一) 可量化效益

(二) 不可量化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額度

○○○年度本合作社規劃新植造林 A 公頃、撫育作業 B 公頃、竹林類撫育作業 C 公頃、疏伐作業搬出利用材積 D 立方公尺及不搬出利用 E 公頃，申請依「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補助經費小計新臺幣 F 千元及辦理本計畫之相關經費需求(覈實編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及編列，詳表 7。

表 7 預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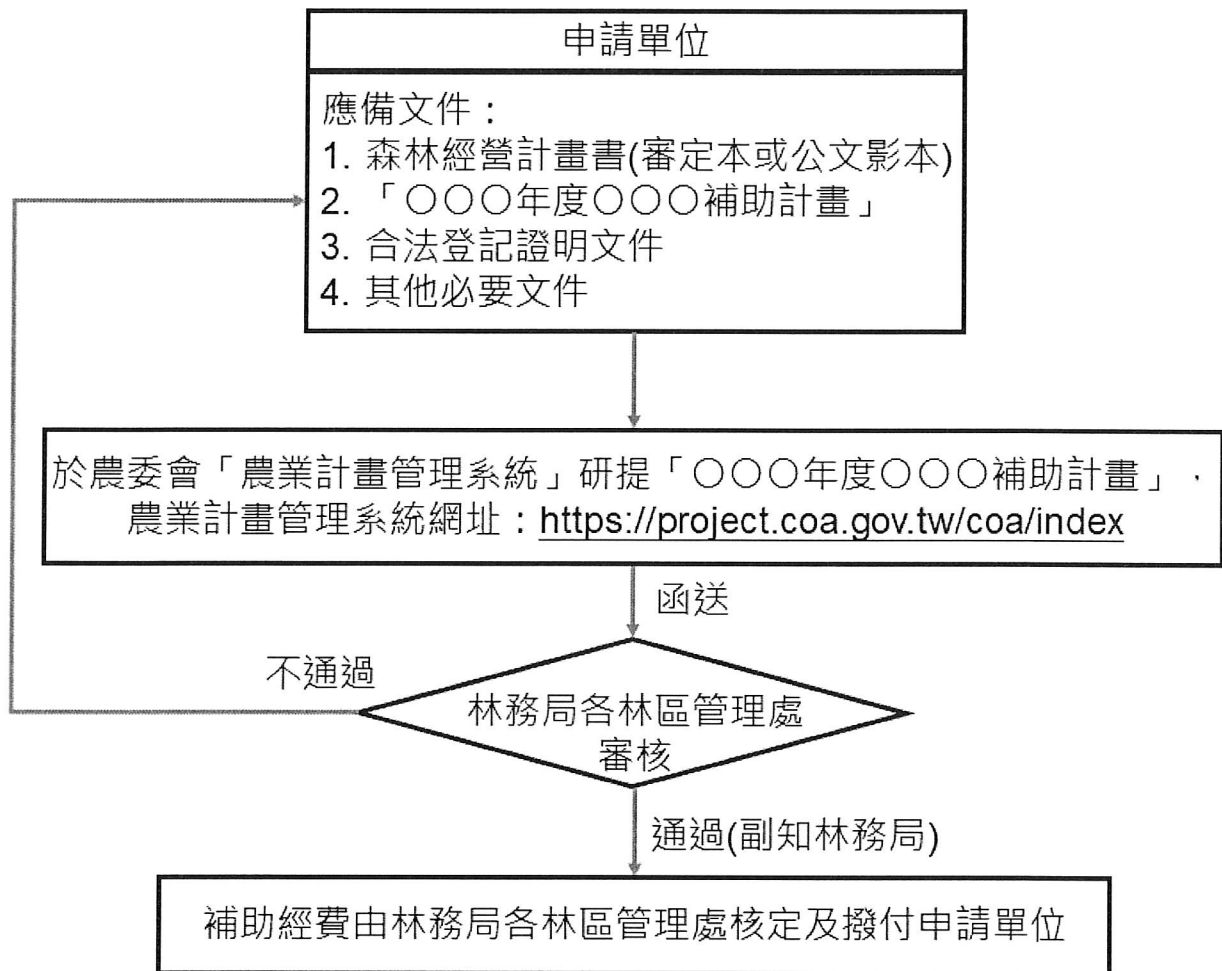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機具、車輛、場地租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執行新植○○公頃、疏伐搬出材積○○○立方公尺之勞務工作所需之人力費用(含新植整地、運苗、種植及疏伐作業伐採、搬運等)
25-00	物品						工作所需藥劑、草刀、手鋸、電鋸、割草機等造林管理所需器材物料及其他相關業務耗材費用
26-10	雜支						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片沖洗、底片、會議逾時便當及相關事務費用等。 (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27-10	養護費						執行伐採及造林等工作業務之機械保養維修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洽辦業務、參加會議等

							旅費。
合計							

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公有地或國有租地(向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申請)



二、私有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及核轉林區管理處申請)

